

馮處長汶波：

可以。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郊區目前路燈壞的比好的多，公園路燈管理處的馮處長說不給他人員，所有修理的人也只有幾十個人，建議林市長增加公園路燈管理處的人員，比方松山區濱江街及信義路五段，或者是內湖一帶，都是壞的比好的多，甚至於報了兩個月都沒有辦法修理，怎麼辦？

林市長洋港：

假若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力或者車輛不足的話，也可以考慮增加，即是颱風豪雨來過之後，很多地方損壞的以原有人員不足時，也可以同意向外招商來修理。

陳議員俊雄：

市長可以利用晚上抽時間去走一下，兩個小時就可以解決，如果沒有時間，可以請馬祕書長或工務局成局長，局長住的地方都沒有路燈。

林市長洋港：

就請成局長會同馮處長設法普遍檢查一遍，雙十節來臨之前，要全部修好。

張議員元成：

關於工程發包是否可以責成工程單位，假如是特殊工程或者技術性的工程，要獨家議價的是否可以來函讓議會也知道一下，這個能不能作到？

林市長洋港：

我想可以。各位要知道這方面資料的話，我們都可以隨時送議會。

張議員元成：

剛才我所提到回扣的問題，都可能影響到工程偷工減料的情形，我們認為那些工程是獨家議價的，屬於技術性的或是國防上有重要的及特殊工程等，來函讓議會知道某一個工程是技術上、國防上需要的或特殊性的，是由某一家公司單獨議價，免得雜亂無章，產生偷工減料的情形，請市長幫忙。

張議員宗明：

（詳張議員宗明質詢摘要前言第一至第六題）

市長，把所有資料一併請教，可是因為時間有限，好在有書面資料，敬請市長上班之後，將本席的九點淺見作詳細的研究與答覆。尤其是松山區饒河街陳石老先生冤枉受氣的情形，能像似古代的包青天給他們解冤，因為這個事情也經過本會多年來的調查，認為陳老先生是被冤枉的，本席最後敬祝市長政躬康泰，一帆風順。謝謝。

張議員元成：

未答覆部份，請以書面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的答覆。第六組時間到。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四日下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葉潛昭、黃馨葆、譚鳴棠、羅文富、周洪根、
王友祿、林穆燦、莊阿螺、林振永、陳鶴聲、
張建邦 計十二位，時間三二四分鐘

質詢摘要：

林市長閣下：您就任以來，已整整一個年頭了。以市長的才華機智，對市政的瞭解、與處理問題的果斷，我們一直以臺北市政深慶得人，期待着市政的加速建設，本會全體議員同仁，無不以民主政治、權能相輔的道理，支持市府，推行市政建設，尤其對閣下的支持，如通過六十六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二十四億餘元，六十七年度總預算一百六十三億餘元並包含各項重要工作計畫，以及興建翡翠谷水庫、籌建市政大廈、暨信義計畫等重要措施，這一年來，我們基於府會共同的目標，應如何向將近兩百億元稅金的納稅人有個好交待。但是，我們非常難過，天災和人謀不臧，使市民遭受了生命和財產的嚴重損失，北投地區的山洪暴發、北門口高架道路的鐵架倒塌，上月廿二日嚴重水災，以及民生必需品的果菜暴漲等等，充分暴露了市政工作的缺失，市政府的整體功能，仍嫌不夠，蔣院長所提示的政治上尚有七種偏差作風。市政府尚未能根除，能勇於認錯，敢以負責的各機關首長並不多，公務人員發自內心的「仁」「愛」「誠」「厚」服務精神與觀念，似乎不夠，因此阻礙了市政的革新與進步，常為社會及輿論所詬病。本質詢

組同仁本着愛之深、責之切，心情和態度來和閣下檢討過去，俾能策勵將來，所以提出了下列問題，請市長從政策上的觀點，坦誠檢討。

一、市政工作必須有整體性的機能作用，才能發揮整體功能，市長對目前市府各機關的協調配合，權責劃分，是否滿意？諸如：便民觀念的溝通，作業程序的連繫配合，不適切市民需要的法令規章，各自為政的本位作風，市長有何感想？有何良策以鍼砭時弊？願聞高見。

二、鞏固民主政治基礎，發揮區里行政組織功能，加強政治與社會建設，及辦好第三屆市議員選舉工作，應如何鼓勵公民行使投票權，如何做好選務工作，如何便利選民投票，這都是可以表達我們政治進步、團結合作、莊敬自強的具體表現，未悉市長看法如何？請答覆。

三、財政是庶政之母，本市基於建設的需要，在財政上必須能開闢財源，樽節開支，使有限的經費，發揮最有效的使用，實施企畫預算，研擬量出為入的財務計畫，切實估計財源，並盡量減少消耗性的支出，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在在都與市政建設有關，市長出長本市，想必有一理想抱負，本組同仁願聞其詳。

四、本市為一工商業社會，同時兼有農牧行政區域，在閣下的施政報告中，管理重於輔導，目前我們國家的處境，係一海島型經濟的國家，除中央的經濟政策外，市府似應對本市的經濟發展，和輔導工商業繁榮，進而充裕稅源，有一套做法。未悉市長的看法如何？請說明。

五、教育爲立國之本，教育的投資是長期性的，教育科學文化的支出，在憲法上有明文規定，本市每年雖然動支了五十多億經費，但是還有部分學校的校舍與環境亟待改善，同時教育風氣敗壞，補習的惡風未能消除，教育界告狀、互控的事端，層出不窮，問題青少年難以管教等等教育上問題，和人專制度不無關係，以致師道尊嚴，與尊師重道的觀念漸趨淡泊，請問市長，閣下對如何改善教育風氣？如何倡導尊師重道？如何加強社會教育？有何高見？請說明。

六、都市建設是百年大計，工務建設的品質提高，與爭取時效，是工務部門亟需改進的一大課題，其次是建築管理，礙於法令已將臺北市建築成爲毫無生氣、呆呆板板一座樣品屋的城市，在型式、高度、色彩各方面，應有一改進措施，未悉市長看法如何？請答覆。

七、在反共復國的基本國策下，臺北市是我國戰時陪都，在都市繁榮與勵行戰時生活的不調和情況下，究應如何改善社會的奢靡風氣。振奮人心，莊敬自強，是當今社政工作重要課題，但在臺北市竟有無能爲力之勢，如此長此下去，不但腐蝕人心，且會影響士氣，請問市長，如何加強社會與心理建設？願聞高見。

八、臺灣地區的治安，向稱良好，但由於社會奢靡風氣，物質生活的引誘，以致竊盜與各種犯罪案件日增，警察人員的代辦業務，已影響到警察本身的工作，雖在警力方面年年有增加，但對偵防犯罪績效，並不太理想，因此有檢討警察

勤務，和徵大專畢業生服警察役之議，請問市長看法如何？請答覆。

九、確保市民健康，是衛生行政的重要工作，對食品衛生的管理，與不法藥物的查緝工作，仍嫌不夠，因爲無知的青少年吸食迷幻藥之類的案件時有所聞，如此戕害青少年身心的不法商人應科以應得之罪行，因此在不苛擾合法商人的原則下，能加強管理食品衛生，及加強查緝偽藥和違禁藥物，請問市長意見如何？請答覆。

十、市府辦理興建國民住宅進度與績效，實在不如理想，因此對執行十多年的拆除違章建築工作，感到有逾拆逾多之感，請問市長，市府有無能力大量興建國宅，對新蓋的違章如何防止，對有案的舊違建戶如何安置，對無案的舊有違建戶如何處理？請一併答覆。

十一、地政業務由於都市的發展，已日趨繁重，測量、登記、分割、過戶等工作，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糾紛案件，日益增多，有時並牽涉地政人員，雖然地政處力求改進，但涉及法令與其他機關會辦的案件，往往拖延時間，爲市民所不諒解，尤其關於土地的各种稅捐資料，稅捐機關未詳實記載，如工程受益費和地價稅差額，可以抵繳增值稅，土地移轉前次申報地價資料，均不能主動提出計算抵繳，而市民亦很少明瞭稅法的規定。因此如何加強便民，是否應有代書制度，均值得研究，未悉市長意見如何？

十二、本市的垃圾處理方法，掩埋、填海、焚化三種均可採行

，但事先如考慮欠週，準備不夠，可能發生的禍患亦難以估計，這次內湖垃圾場被水沖移動，所帶來的災害與損失，如何善後？今後究應採何種方法處理？至於水肥處理，更顯示本市仍是生活水準落後的都市，糞坑式廁所是否應予輔導改建，衛生下水道興建計畫如何？均請分別答覆。

十三、開闢自來水源，更換陳舊不堪使用水管，改善缺水地區供水，提高自來水工程品質，均係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尤其對開闢水源，興建翡翠谷水庫，已進行定案研究，請問市長信心如何？請說明。

十四、在人事行政方面，精簡機構，健全機關組織，改進人事制度，提高行政效率，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增進員工福利等，請問市長有無新的構思？請答覆。

十五、臺灣區果菜公司的成立，旨在調節果菜供應，使本市市民有價廉物美的果菜吃。但該公司成立以來，市民並未享受到物美價廉的菜吃，以最近的颱風過境為例，有的菜自每斤三—五元竟暴漲到二〇—二五元，這是什麼調節作用，實乃是壟斷果菜市場，請問市長，我們臺北市投資了少錢？有沒有投資報酬？有沒有盈餘分配？有沒有營業稅收入？請詳為答覆。

十六、其他方面：

- (1) 都市細部計畫，在未經內政部核定前，可否准予具結發給建築執照。
- (2) 郊區舊有簡陋房屋，可否依人口增加率准予擴大改建鋼筋或磚造，以防天然災害。

(3) 士林區蘭雅溪及雙溪右岸堤防，何時可以興建。

(4) 天母舊市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之主要計畫，將建蔽率縮減為百分之三十，容積率為百分之六十，限制過嚴，可否維持原來的規定。

市長先生，您聽了本組的這篇質詢稿，還有很多口頭補充，可能會有兩種想法，一種是您感覺到，事情真難做，我已盡心力，還要在議會受到這麼多指責，實不甘心。一種是覺得我們所說的，亦不無道理，不是無的放矢，誠心接受，虛心檢討，力求改進。凡是一位政治家，一定是第二種想法，您說，是不是？

林市長，今天是本屆議會最後一次最後一組的質詢，我們前面說過，我們本着愛深責切的心情，直言不諱的態度，檢討市政得失。蔣院長說：『要使政治作為符合民衆願望，凡是民心所企求的，即使千難萬難，政府必將傾力以赴；凡是民心所厭惡的，縱屬細微末節，政府必將斷然棄之。』我們是來自民間，是市民投票選出來的，當然要反應民意。您是代表政府，一切施政措施，要符合民衆願望，我們有共同的目標和責任，做好市政建設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希望我們大家都能記住蔣院長的提示，共同努力，則市民幸甚！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是第七組判議員等十二位，時間是三百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判議員鳳崗：

議長，林市長，市府各機關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

仁，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質詢的議員有葉潛昭、黃馨葆、譚鳴棠、羅文富、周洪根、王友祿、林穆燦、莊阿螺、林振永、陳鶴聲、張副議長、及本席荆鳳崗等十二位，使用的時間是三百二十四分鐘，首先請教林市長閣下自就任以來，已經整整有一年零四個月了，以市長的才華機智，對市政的了解與處理事情的果斷，我們一致以臺北市深慶得人，期待着臺北市的加速建設，本會全體議員同仁，無不以民主政治及權能相輔的道理來支持市府，推行市政建設，尤其對閣下的支持，如通過六十六年第二次追加預算二十四億餘元，六十七年度總預算一百六十三億餘元，并包含了各種工作計畫，以及興建翡翠谷水庫，籌建市政大廈，暨信義計畫等重要措施，這一年來，我們基于府會共同的目標，應如何向將近兩百億元稅金的納稅人有個交待。但是，我們非常難過，天災和人謀不臧，使市民遭受了生命和財產的嚴重損失，北投地區的山洪暴發、北門口高架道路的鐵架倒塌，上月二十二日嚴重水災，以及民生必需品的果菜暴漲等等，充分暴露了市政工作的缺失，市政府的整體功能，仍嫌不夠，蔣院長所提示的政治上尚有七種偏差作風。市政府尚未能根除，能勇于認錯，敢以負責的各機關首長并不太多，公務人員發自內心的「仁」「愛」「誠」「厚」服務精神與觀念，似乎不夠，因此阻礙了市政的革新與進步，常為社會及輿論所詬病。

本質詢組同仁本着愛之深，責之切的心情和態度，來和閣下檢討過去，俾能策勵將來，所以提出了下列問題，請市

長從政策上的觀點，坦誠檢討。

第一要檢討市政府的整體功能。第二要檢討一下民主政治的基礎，有關民政方面的問題。第三要檢討財、主兩個單位的問題，財政是庶政之母，也是推動市政的一個原動力。第四我們要檢討建設局有沒有輔導工商業繁榮的責任。第五要檢討教育是立國之本，今天的教育風氣與各種制度是否切合實際。第六我們感覺到工務建設是百年大計，品質的提高與爭取時效，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第七反攻復國的基本國策之下，臺北市是一個戰時首都，但是在繁榮與勵行戰時生活的不調和情況下，我們如何來轉移社會風氣？第八臺灣地區的治安，向稱良好，但是在治安方面犯罪的案件仍有增加。第九確保市民的健康，衛生行政工作的問題。第十市政府辦理興建國民住宅，進度與績效實在不如理想，因此感覺到違章建築的產生與國民住宅的興建有密切的關係。第十一地政業務，由于都市的發展，日趨繁重，但是地政案件的垃圾也時有所聞。第十二本市垃圾的處理，不論焚化、填海、掩埋，如果事前考慮欠週，事後又考慮不夠的話，就會發生很多災害。第十三開闢自來水源，對翡翠谷水庫定案研究可行性如何？第十四人事行政精簡機構及健全機關組織，這也是與市政有密切的關鍵。第十五果菜公司究竟給市民帶來了什麼好處？第十六是其他幾個個案方面的。市長先生，你聽了本組質詢稿的內容，同時還有很多的口頭補充，可能市長會有兩種想法，

一種你會感覺到事情非常的難做，我已經儘了心力，還在議會受這麼多的指責，實在不甘心。另一種你覺得我們所說的不無道理，不是無的放矢，誠心的接受，虛心的檢討改進。大凡是一位政治家，一定會是第二種的想法，你說是不是？林市長，今天是本屆議會最後的一次大會，也是最後的一組質詢，我們本着愛深責切的心情，直言不諱的態度，來檢討市政得失。蔣院長說過「要使政治作為能符合民衆願望，凡是民心所企求的，即是千難萬難，政府必將盡力以赴；反之民心所厭惡的，縱爲細微末節，政府必將坦然棄之，」我們是來自民間，是市民投票選出來的，當然要反應民意，市長是代表政府，一切市政措施要符合民衆願望。我們有共同的目標和責任，作好市政工作，加強爲民服務。希望大家能夠記住了蔣院長的啓示，共同努力，則市民幸甚。以上提供幾點膚淺的檢討意見，謹請林市長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是剛剛休息的時間，先休息十分鐘後再請市長給我們答覆。謝謝各位，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現在是第七組，還有三百一十五分鐘，請繼續。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現在洋港開始對第七組各位議員的指教提出報告說明。首先我非常感謝貴會，在這一

年四個多月以來，對市政府也包括洋港個人在內完全的信心，充分的支持。我并不是當面說好聽的話，市府各單位首長曾經對我說議會對我們這樣的支持，如果我們沒有好好努力工作，臺北市就會失去良好的建設機會，我們都有這樣共同的感覺。在發言裏面所指出的，市政府還是存在着很多缺點，這事實我們無法否認。因此我們要秉承蔣院長的指示及貴會對我們的勉勵、督促，繼續不斷的求革新進步，假如不努力改進我們的缺點，發揮我們的優點，對市民就無法交待，也無法替中央長官分勞分憂，這是我們應該作的。判議員代爲宣讀資料，最後問我對各位的指教有什麼感想？當然我是第二種想法，有些人對議會的質詢，好像抱着一種畏懼的心理，有些想躲避，我認爲大可不必。事實上我每一次列席議會，從南投縣長，到臺灣省的建設廳長到今天，列席南投縣議會，臺灣省議會，臺北市議會，每一次都得到很多的益處和啓發。我沒有想到的，由于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而得到好的構想，我自己沒有感覺到及沒有發現的缺點，我們能夠得到發掘和改進，所以我們一定誠心的接受，虛心的檢討，現在就所指教的十幾個問題，依序提出報告和說明。

判議員鳳崗：

謝謝林市長，對本質詢組所提出的意見，也是我們共同來勉勵的幾點意見，市長的答覆我們非常滿意。尤其是提到質詢以後你個人會產生兩種想法，第一種想法會感覺很快爽，就是我這樣盡心在作，你們還在指責我，這就不是一

個政治家的風度，不能夠有虛懷若谷的一種胸懷，非常高興聽到你是第二種想法，就是誠心的接受批評，虛心檢討現有的缺失，同時盡力來改進，這才是一個政治家的風範，所以非常的欽佩你。我們在發言曾提到：蔣院長最近在立法院提出行政上面的七個偏差，所謂高高在上、口是心非、利用特權、追求享受等在這方面還找不到具體的事例來，各機關或多或少難免有這些缺失的存在。蔣院長所指出的七點偏差，我想不盡然是臺灣省，也或許還包括臺北市在內，就因為沒有具體的事例，所以我們不敢舉出來，

同時我們也不忍心舉出來，希望臺北市的公務人員及各機關首長，沒有院長所講的口是心非、假公濟私、高高在上、利用特權、追求享受等惡習。但是我們僅僅提出一點，就是各自為政的本位主義，這一點市長恐怕也不能否認，在坐的各機關首長也不能否認。所以第一個問題就談到市政府的機能作用，及整體的功能。我所以要補充的就是院長所指出政治上的七點偏差，我們祇僅僅指出一點，其他六點希望所有市政府的首長或幕僚以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用這兩句話來補充剛才的答覆。現在請答覆第一個問題，也就是談到市政府的整體功能，市政工作必須有整體性的機能作用，也才能發揮整體的功能，但是目前市政府的協調配合，權責劃分是否滿意？譬如便民觀念的溝通，作業程序的連繫配合，不適切市民需要的法令規章，各自為政的本位作風，市長有何感想？現在就請答覆這個問題。

林市長洋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九期

貴組第一個問題的指教，包括目前市政府的各級組織權責劃分不夠明確，協調配合不夠良好，便民觀念不夠徹底，法令規章不能切合實際和簡化等四個要點，大體說來我都非常具有同感。先報告權責劃分不夠明確，今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機構組織調整過一次，我在第一天總質詢的時候，已經舉三個實例說明過，當然我們將繼續檢討，還有不夠清楚的地方，我們絕不以現狀為滿足，今後在權責劃分上還要作不斷的檢討和改進。

判議員鳳崗：

市長，因為這裏面包涵了四個問題，你的尊僚人員都提供了具體的答案，我想還是一個一個來交換意見。關於權責劃分我提出一個非常善意的問題來，不過這個問題可能也是見仁見智的。據說市政府流傳不論什麼事情一定要找市長，就是議員去也是一定要找市長，老百姓更須要找市長，臺北市二百一十四萬老百姓當中也有一位市長，如果事事都來找市長，就是市長有三千六百隻手也沒有辦法應付，不要說是三頭六臂了。所以我們就感覺到權責劃分問題，好像也有人說各機關非向市長請示不可。尤其市長對於行政工作了解的深切，公文批的也非常仔細，因此下面的人就推諉責任，假定有這種現象的話，我們就會引以為憂的了。你是臺灣省建設廳長榮調過來的，臺灣省政府的作風，無論任何廳處的授權都非常有功效。我到建設廳去辦過事，很多事項就不必到主任秘書那裏，科長就決行了。臺北市還是停留在省轄市時代，局、處長的格都沒有

升起來，因此科長級的更不負責任，這是分層負責的一個大問題。至于問市長滿意與否，市長說還須加強，我們特別善意的建議，今後既是設官，就要授權，他有職等就要給他這個權利，如果人不能盡職的話，可以更換，既然用他就要信任他。這個想法不曉得對不對？如果對的話，就要加強考核他行使職權的效果。平時大家都講授權，現在我反過來講不是授權，已經有權給他了，處長有處長的權，科長有科長的權，但是要考核他的權有沒有濫用？有沒有不負責任？否則他就不是一个儘責任的公務員。對這個問題我特別提出意見，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譚議員鳴皋：

剛才所談到第一個問題是分層負責，各單位的連繫配合及各自為政等問題。剛才已聽到市長承認市政府還有這方面的缺點，但是這些缺點如果祇是在這裏承認不能馬上立刻解決的話，會影響到市民的權利，市民的一些權利與權益，往往在市政府各單位配合不夠的疏忽和缺失之下而喪失。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譬如學校征收市民的土地，現在教育局的規定是土地征收到學校所需要的圍牆邊沿，過了圍牆的馬路或是馬路的全部或一半，不論這塊土地是畸零地或者其他甚麼地，一概不予征收。教育局祇征收到學校圍牆的邊沿，圍牆外面的馬路要市民自己提供出來，市民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却答覆說這是屬於地政處的業務，是地政處征收的，教育局的經費有限，市民再到地政處申請的時候，地政處却說是教育局要我們征收這麼多，再

到教育局去請求的時候，教育局又說道路用地是工務局的範圍，爲了爭取這一點權益跑了三個機關，却答覆了三種公文，以市民的看法對市政府來說它是整體的，他只知道臺北市有一個市政府，他只知道這塊土地以市民的權益來講，征收我的土地還要我捐出道路，這些道路也都是學校在用呀。諸如這一類的問題，是不是各單位各自為政？至少也是協調不夠，當這個問題發生以後，教育局就應該主動協調地政處、工務局看怎麼樣的來處理，但是這種協調不夠的作風，嚴重的影響了市民的權益。因此本席認爲不可以只承認的確有這些缺點後就算過去了，這個缺點却使市民受害非常的大。我之所以舉出這個事例來，就是希望市長千萬不要只是在議會裏承認我們有這個缺失我們要改進，殊不知市長在這個答覆之前，已經有很多市民由于市政府各單位協調不夠，而損失了他應得的利益。如果從今以後這種協調不能立即配合起來的話，市民還會損失很多很多應得的利益。本組同仁之所以把它列爲第一個問題，就是要代表市民來檢討市政府各單位各自為政及配合協調不夠，而使市民遭受嚴重的損失要提出嚴正的呼籲，請求改善。本席特別予以補充，請市長一併答覆。

林市長洋港：

在第一天的報告中，我曾舉出三個例子，認爲市政府各單位之間權責劃分有不明確的地方，都是制衡的問題。譬如排水系統來說，主幹歸新工處，支管歸養工處，現在溝渠的清除，環境清潔處與養工處都有關係，時常發生配合

不夠密切的一些現象。至于荆議員的補充指教說：現在有很多事情都找到我這裏來，都向我請示決定，個人的確也有這個感覺，不過這些都不是出之于我的，我都是被動的，有時候我也向他們講，這個問題你爲什麼不去找這個主管呢？他就說這個單位告訴他，這個事情在法令上有些不符，如果要快的話，還是找市長直接批下來我們就好辦，就這樣找我的案件就越來越多了，我也不斷的檢討，要有關的局、處、會要切實的負起責任來，不過的確有些問題如果不請示到我這裏就有不能解決的問題，我鄭重的說明，我只有鼓勵我的同事要分層負責，絕對沒有說你們要多多向我請示，我沒有作過這個要求。

荆議員鳳崗：

剛才市長的答覆，以我的看法凡是送到市長那裏的請示不是出于你的本意，是下面各級機關主動送去的，爲什麼要送來？我想可能有兩種原因，一種就是不負責任；再一種原因就是討好市長。凡事都向市長請示就表示非常效忠的，因此不論什麼大小事情都請示。另外說一句很不客氣的話，凡是遇事都向市長請示的主管是一種卑鄙的行爲，不負責的態度，拍馬屁的作法，你說對不對？設官不能負責，什麼事情都到你那裏去討好，這就不對了，所以林市長，我向你呼籲，凡是不應該送到你那裏去的公文而送去了，你應該給他嚴厲的指責并且給他退回去，要他負起責任來，否則的話你要如何督促臺北市的市政，主持政策上的百年大計？如果這鷄毛蒜皮的小事都送來，你又那裏有那

麼多的精力？所以我們今天替你抱不平，也希望要看大事，不要管這些小問題。凡是製造這些問題的人，老實說都是投機取巧及討好市長的一種心理在作祟。這話可能說的重一點，我們要針對時弊對症下藥，爲什麼要說這些話呢？我們常常看到有議員拿着紅卷宗向你那裏跑，本席是從來不作這種事。爲什麼要這樣？就是單位主管告訴他一定要拿去找市長，否則問題解決不了。我今天提這個問題是要減輕你事務性的負擔，加重政策方面的規劃，這樣才能把臺北市建設成理想的現代化都市。所以我非常誠懇提出以上的呼籲，也敬請各位在坐的機關首長有則改之無則也不必介意，謝謝。

周議員洪根：

在去年六月十號市長沒有到臺北市來以前，市議會就曉得林市長非常有作爲和有魄力，所以那個時候我們都抱着非常歡迎的心情，希望林市長早一點到臺北市來主政。這一年四個月當中，有很多事實證明林市長的確有我們預先的看法與想法，本席在此特別向你致謝。剛才荆議員和譚議員所講的一點都不錯，市長也許管的太多。太仔細、太徹底，因此下級機關有很多事情都往上面請示，抱著一種依賴苟安的心理，一切期待市長的交待才去作，沒有交待就不作，多交待多作、少交待少作、不交待最好不作。今天的市政府如果形成這種情況的話，將來市政建設確實可怕。不錯，很多市民也有這種心理，老是以一些小事情要我帶着去看林市長，但是我爲了對市長的尊敬，就告訴他這

個事情，我可以寫一張名片去找某某局長或某處長就好了，不需要林市長替你解決。我爲什麼要這麼作？我是一個民意代表瞭解市長，管的是政策性、原則性方面的，鷄毛蒜皮的事我覺得你不要去多管，儘可以讓下面的局長去管。這種風氣一經養成，將來的包袱是越背越重，很多政府官員有這種心理，市長如果交待多了，俗語說多則變、變則通，因此置法令規章于度外，如何去應付市長、討好市長，如何去走邪道旁門解決問題，將來的市政方向會有偏差，我們也都是出于一片至誠，希望將來市長能以高度的智慧去考慮整個市政發展的方向，特別向市長建議。謝謝。

林議員振永：

市長你是很有責任感與週詳考慮的人，但是你的部屬連起碼的小事情也請市長來批，以一個建築線指定的小事來說，工務局的第二科已經擬好了，還要呈請局長批，最後還要請市長來批。假如每一個小事情都由市長來批，那我們的市政是不會進步的，請市長特別注意。關於各機關協調不夠的問題，大家推來推去，我再舉一個例子請市長作參考，譬如都市計畫的圖和地籍圖到現在還有很多地方不符合，現在已經蓋好的房子還是在馬路的中央，建築線指示和地籍圖不符合，比如中山北路六段中十二路，這條馬路以都市計畫圖來說，有很多合法房屋都要拆除，若以地籍圖來說就不必拆除，以都市計畫圖拆除老百姓就要損失，按照地籍圖聽說市府沒有辦法開闢這條馬路，這樣就產生了矛盾，爲什麼地政處和工務局不好好協調？不要以爲

有補償，市民就會滿意，被拆除的是老百姓的房子，而不是政府的房子。另外關於補償發放的事情，按照法令規定在六十二年九月以前已經實施都市計畫的，假如政府征收土地可減免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七十，但是在發放補償費的時候，把增值稅統統扣掉，這明明證明地政處、稅捐處、工務局都沒有協調好，老百姓的土地被征收已經是很不高興了，法令規定可以減免增值稅，你反而沒有減免，讓他發覺這回事後再申請發還增值稅。另外關於人口的分佈，這是戶政問題是警察局所管範圍，某一個地區的人口要發展多少，這與都市計畫有密切的關係，很多都市計畫都是幾十年前的構想，現在人口發展的很快，連一個學校預定地也沒有，這怎麼可以呢？就以社子來講差不多有十萬人口，過去只有一個社子國校和堤外的富安國小，現在雖然有增加兩個國小，但是國中預定地都沒有，這就表示工務局的都市計畫沒有協調好，這是一個畸型的發展。再就是公共設施預定地的征收，假如征收的話可以減免增值稅，協調征收是按公告現值來補償，這樣的話又何必開協調會呢？希望市長與中央協調，征收與協議收購都可減免增值稅，這個也請市長一併答覆。

周議員洪根：

市長，對不起，剛才我們所提的第一個問題無非是協調、連繫、配合等方面的，我再提二個問題向市長作一個說明，也請市長重視這個問題。第一就是九月二十二日到九月二十三日的災，社會局在二十四日上午十二點左右在木

柵地區發放乾糧，這可以說社會局郝局長雖然在處置上面切合需要，針對水災最嚴重的地區能夠適時適切的發放乾糧，但是到二十四日下午淹水最嚴重的地區，也就是木柵萬興里政大地區，老百姓在饑餓的情形下，看不到一包救災的乾糧。最後追查的結果已經沒有了，我覺得很奇怪，乾糧到那裏去了呢？經社會局調查說是發到區公所，因為區公所只有一個人在那裏，他把乾糧發到沒有淹水的地方去了，在世界新專及考試院後邊沒有淹水的地點發掉了，而且很多沒有發給家長，是發給小孩子的，有些小孩子不吃，就丟到垃圾堆裏去，最後環境清潔處把這些乾糧都清理出來了。市長，在你的作法上這是一個德政，但是到區公所就走了樣，這個事情我要報告你，請你重視這個問題。第二我想同市長檢討一下臺北市究竟是一個戰時首都或是一個平時首都？還是平、戰兩時的首都，市長你一定會說這是一個戰時首都，因為市長到臺北之後就有一個崇高的理想，如何把臺北市建設成爲一個現代化的都市，你曾經提出了很多的構想，但是我覺得臺北市的市政經不起考驗，比方一個很小的事情就驚動了臺北市，如公館蟾蜍山幾塊石頭崩下來，這幾天交通就壅塞甚至於因爲交通壅塞在辛亥隧道那裏發生了傷亡事件，假如共匪將來利用其他方法來侵襲臺灣，在臺北市扔了一個炸彈，那臺北市一定癱瘓下去，我覺得戰時的觀念沒有，幾塊石頭落下來就把臺北市形成了一部分的癱瘓，這是很值得市政府檢討的。請市長一併給我們說明。

林市長洋港：

除了林、周兩位議員所指教個別性的問題等一再作說明外，對荆議員剛才補充指教作一個報告。不應該送到我那裏的公文結果送到我那邊，我的判斷不是討好我，完全爲着要推卸責任。因爲我一向對各單位首長甚至於科長所決定案件，一經決定我雖然知道事後有一些批評，我沒有不支持的，我並沒有重新規定以前某些案件是你們決行的，現在要改送給市長批。送到我那裏的案件，都是有一些問題的、糾紛的、與法令有些不符的，如果他們能多負一點責任，或者把法令研究清楚就可以作判斷的，而他不敢負責就往我那裏送。所以不是討好我，是推卸責任。可是爲什麼我又根據我的判斷和研究以後要批呢？我心裏有時候也有正反兩個矛盾的想法，想退回去改善風氣，有時候又想退回去後，他不知道又要花費多少時間，就誤了民衆的時間，所以我又批了，我總是考慮到民衆在那裏焦急的等，有時候托議員先生，或別的人士來，都一口同聲的說這問題已經拖了很久了，甚至一個多月了，有的直接找我來說非你批不可以，比方有一個小小的土地公廟是違建，市長批緩拆，就沒有問題，否則就要拆，像這些要怎麼辦？這個問題讓我來考慮，各位經過一年多的考察，認爲我這個耐煩的作法反而會養成我的同事依賴推拖心理那就嚴重了，恐怕要改變我的作風，這是我所報告的。其次……

林議員振永：

剛才你所講的，假如局長批准了以後，如果再交給市長批

就不應該了，公文上已經批了可以，爲什麼還請市長來批？這樣的局長是太不負責任了。

林市長洋港：

首長已經批好的案件就不會再送到我那邊。

林議員振永：

批准啦，但是還沒有發。公文上批可以，還是要送給市長批。

林市長洋港：

我都沒有這個印象，有這種案子嗎？

林議員振永：

有。

周議員洪根：

可能有的，一級單位主管批了之後，他雖然負責任的批了，但是他要給市長曉得所以補呈給市長看，這是可以的。

林市長洋港：

噢，這是未嘗不可麼，比方有民衆申請案件寫信給我，這個問題又是那一位人氏交待，他決行了以後補呈給我，我知道，我要交待機要科函復，這些不會影響到不負責的問題，這應該是可以的。

荆議員鳳崗：

剛才你的答覆也承認，你本來很擔心申請人很焦急的等候所以下面送上來退回去似乎又耽誤了時間，同時下面也不曉得怎麼辦，所以你不忍心看這個民衆在等待，就負起責任批下去了，因此就可能造成下級機關不負責任的一種趨

向。你說今後作風可能會改，我建議你也要改，不改就不叫分層負責，但是這種情形可以追蹤考核，凡是送來的交給秘書登記，然後將案子交給研考會去列管，不應該送的秘書處馬上交給研考會去追蹤，案子在局長那裏爲什麼不淮下去？建議是否可用這種方式改進，同時一定要建立臺北市長不能管這些零碎小事，否則會影響到市政大計。這個問題我們已經交換的非常透徹了，林、周議員所提出來的個案也請你說明，同時也設法消除各自爲政的本位主義，剛才他們兩位也舉出了一些例子，都是與本位主義有關，有關土地的登記，交通的管制等，消除本位主義你有什么好的方法請一併說出來，希望說到作到，今後如果再有那個單位有本位主義也請市長列入考核之列。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舉幾個例子來指教，我們的協調配合不夠，我想前面的兩個問題我們都承認，社子地區的都市計畫沒有一所國中和市場預定地，這是當時欠缺考慮的。有時都市計畫與地籍圖不符的，這些我們都研究如何來改進。可是發放土地補償費的時候一併代扣土地增值稅，原先的出發點是一番好意，認爲免得民衆又自己跑去繳，反正是要繳的，所以我們才有一次辦到的作法。其次對平均地權條例所規定，征收才可以減免百分之七十的土地增值稅，假如協議收購就不可以，這一點非常對，最近我們看到修正的條文就知道訂得不合理，當時實在沒有很仔細的考慮，協議收購同樣的也應該享受減免才對。這問題將來在適當的時間

建議行政院來修正。其次周議員所指教的這些問題，其中乾糧發的不對，我們樂意接受你的指教來檢討改進。關於臺北市的戰備，或者應付天災地變的設施能力薄弱也是事實。

周議員洪根：

市長將來是否可以考慮，在軍中有戰備屯糧與屯彈，我們是否可以預想九月二十三日水災，在這幾個淹水的地區，不論是颱風雨也好，或者豪雨也好，把乾糧作好事先發到區公所去屯備起來，某一個地區有屯備乾糧，在某一種情況之下有權自動發放，事發再運去時間空間都不許可。第二消防大隊的救生艇，要以臺北市那幾個地區淹水，可以配屬到分局去，甚至于還可以配屬到派出所去，這樣保持機動，將來也許有事半功倍的效果。不曉得閣下意見如何？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剛才的指教我想我們可以接受，救生艇放在那一個地方都不會腐壞，由于這次的水災，我們已經知道這個罹災的地方，這一點可以照你的指教來辦，就請胡局長記下來研究。乾糧的問題，以前就怕沒有一個好的倉庫來儲存會變壞，所以都委託聯動總部放在倉庫裏面，假如颱風來了，我們就把它領出來，九月二十三日這次豪雨，事實上我們沒有得到事先應有的警報，所以沒有採取這個措施。

周議員洪根：

這個問題，今後胡局長對你部下的警覺心要加強，九月二十三日爲什麼會淹水？老實講以這個雨量不可能會淹水，

因爲警察局沒有潮汐表，潮汐表是記載潮高潮下或者平潮的，你沒有這個資料，如果有這個資料的話在早六個小時或者十二個小時前一查，今天什麼時間雨量下的大，剛剛是漲潮六公尺就會淹水，馬上通知有關單位戒備，沒有準備這個東西所以就不曉得，那一天我到國防部去查，剛剛是漲潮的時候，因爲八月份的潮汐特別高，尤其陰曆的八月十日潮高已經超過六公尺以上，臺北市潮高六公尺當然就會淹水了，這資料希望與軍方去協調要一份，作爲今後救災的參考。

林議員振永：

剛才講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合的事，若不趕快去協調，老百姓的損失是很大的，比方是一個合法房屋，使用執照已經拿到了，沒有辦法登記。另外就是補償費的發放市長沒有聽清楚，有些地區可以減免百分之七十的增值稅，但是稅捐機構把這百分之七十扣掉，本來是要免的可是因爲沒有協調好，應該是要免的結果反而扣了，市民發覺要重新申請，免征部份再予發還，這請市長特別注意一下。

羅議員文富：

本組對第一題已經發表了很多的意見，當然也是很重要的，市政府各單位協調配合及權責劃分，市長今後特別要加以重視，的確有很多現象產生是由于協調不好，各局處間以及市府與中央各部會間之關係，不能劃分的很清楚，或大家都不能負起責任來，對老百姓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本來很簡單的事，結果拖延很長的時間，還弄出很多的麻煩，推來推去沒有把事情辦好，如果大家能很誠懇的負起

責任來，這些問題是不應該產生的，像這些問題對我們議員來說也感覺非常痛苦，找這個處他說我這裏沒有問題，你去找某一局好了，第一科推第三科，樓上跑樓下，這個局跑到那個局，希望市府公務人員要依法行事，祇要不與法令有違背的地方，能幫忙的就儘量去幫忙，不要表面上答應可以，過後又不行了。有少數的市府官員到議會來，都是議員在求他們呀，也沒有聽到那一個官員說不行，都答應說可以，但是回去辦的結果還是不行。行、就行，不行、就不行，不要有裏裏外外表面的後頭的。像很早以前有一位市長，據一位朋友告訴我，有一件公事在某一局沒有批准，老百姓就去找議員，議員就去找市長，市長告訴他沒有問題，把陳情書報告書都拿來我直接批，當時是批可了，可是過了一段時間沒有消息，過了幾天以後他在這個可字上加了一個不字，就變成不可了，像這種應付性的就不應該有。希望議會與市府官員之間，彼此應該有個尊重和諒解。我們議員同仁不應該要求的也不要勉強人家。但是也希望市府官員祇要在不違背法令的原則之下，能夠方便的也給一個方便，不要讓議員甚至老百姓東跑西跑。這一點特別建議市長參考。其次是都市計畫的問題，尤其是士林、北投主要計畫公布了，等了三年、五載到現在細部計畫還沒有公布，稅是照扣不誤，細部計畫沒有公布，住宅區、商業區不能夠蓋房子，這種狀況這樣的拖下去，老百姓都要負責，像這種情形計畫單位說是中央的問題，我們已報上去，中央還沒有核定下來，但是我們也應該連繫一下，不能說細部計畫送上去三年、五年都沒有消息的，主要計畫如經內政部核定，細部計畫就可以授權臺北市政府核定，這是否可向內政部爭取？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譚議員鳴皋：

剛才我所提的問題，還沒有被市長重視，今天的第一題是原則性的，但是我們引用實例來證明這個原則性的正確性，因此我舉征收學校用地之例，現在繼續請教市長在征收校地時剛好征收到圍牆或大門邊為止，道路不征是否可以？請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很抱歉，我是記下來了，還沒有向你報告。

譚議員鳴皋：

我想市長一定認為不可以，因為土地法有明文規定，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征收土地殘餘部分，如果面積狹小，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的利用時，當事人得要求一併征收。臺北市這些個案的產生，當事人不知道向那裏去爭取，因為教育局要征收土地他就向教育局去爭取，教育局說經費只征收到大門口為止，然後再到地政處去爭取，地政處說這是教育局要我們征收多少就征收很少，再據工務局說現在八公尺的道路不征收沒有經費，那麼土地法明明規定當事人有權利與主張，因此市民就遭受了不應該的損失。我提出個案證明各單位各自為政連繫不夠，而使市民遭受到嚴重的損失，因此在這裏特別請你重視這個問題。

林市長洋港：

譚議員所指教的問題，我們一定專案擬訂一個土地征收注意事項，一定以你的高見來辦理。

羅議員指教臺北市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可否授權由市政府來研訂，聽說中央在研究當中。

主席（林議長挺生）：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還有二百五十六分鐘，明天上午九時半繼續。謝謝各位，散會。